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项目
（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见表 1-1)

表 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3.0
废水	化粪池	4.0
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8.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3.0
其他	防渗、绿化等	2.0
合计	2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2 号文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企业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4 年 12 月 14 日,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验

收监测单位（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泡沫箱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二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4年4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11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3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年7月27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D3LYDN1P001X，有效期限：2024-07-27至2029-07-26）。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等，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4-187-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盛海节能环保科技（聊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泡沫箱项目（一

期工程)选址位于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康宁制药南临,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第三章 后续工作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4、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